

(上接 A19 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若本人在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行为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不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业务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原则,如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如本人在锁定期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和数量减持。本人将在锁定期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公告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内幕、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限制的,本人应将以(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数量上限限制的,本人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价格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企业未履行完毕前述的减持措施时,公司有权将超额留存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持有公司股份的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邵保球、饶翰林、文正国、赵红,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性转让。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以下简称“收盘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后,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於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若本人在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行为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不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持有公司股份的重要、高级管理人员胡朝晖、陈斌,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以下简称“收盘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后,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二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於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若本人在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行为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不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梁大坤、陈保庆、饶翰林,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实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不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泽伟,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以下简称“收盘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后,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於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若本人在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行为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不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股东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梁晓英、梁福飞,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性转让。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以下简称“收盘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后,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二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於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若本人在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行为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不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 公司股东气派远及其有限合伙人庞琳铃承诺

(1) 公司股东气派远,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①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以下简称“收盘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后,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於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②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公司业务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企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如本企业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原则,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如本企业在锁定期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和数量减持。本企业将在锁定期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公告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内幕、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限制的,本企业应将以(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数量上限限制的,本企业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价格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企业未履行完毕前述的减持措施时,公司有权将超额留存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2) 气派远持有有限合伙人庞琳铃,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气派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气派远转让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气派远间接持有的气派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气派远财产份额。

在遵守上述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不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将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及气派远财产份额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气派远公司。

7. 股东刘力东、高宏伟、李庆丹、刘明才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力东、高宏伟、李庆丹、刘明才,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性转让。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不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8. 机构投资者承诺

机构投资者包括华泰证券、深红红汇、深红红土,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① 公司或公司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在行政处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② 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出售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及时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申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次减持意向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5%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股份行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不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9. 其他股东承诺

机构投资者包括石昆天、昆合富、童晓虹、杨国盛、冯尧军、雷刚、刘方标、徐彬、斯毅、陈国勇、蔡佳贤、魏利、李奎、徐海东、刘欢、郑涛、王庆、江明刚,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企业/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企业/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企业/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股价措施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主体”)应启动强制启动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预案中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指计日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以期初审计基准日时点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及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启动程序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事项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该等措施将在公司及/或相关主体按照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依法实施。

(1) 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前,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应于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在上述任一情形下,控股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资金总额不高于触发且最近一期的(以触发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 30%,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最近一期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之日起 6 个月。半年内累计增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 A 股股票市值的 10%,A 股股票市值不超过其最近一期(以触发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 100%。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执行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 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前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订的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 50%。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方案将在履行后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 6 个月内实施。

A 股股票的回购将在生效后回购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其他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义务主体”)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有增持义务的主体和高管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有增持义务的主体和高管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不得低于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薪酬的 20%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半年内累计增持金额不高于增持义务主体和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薪酬的 50%。

增持计划执行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主体和高管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主体和高管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4) 稳定股价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主体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5) 其他有权启动薪酬的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措施。

在实施本预案规定的股份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份稳定措施,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份稳定措施。

3. 约束措施

(1) 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份稳定具体措施的实施措施

如在触发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的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除非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所致,否则,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2)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控股股东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控股股东无法按照回购方案投入股份或采取其他方式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增持义务主体应承担的用于增持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红利的享有权利,用于回购增持资金或其他用途。

(3)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公司未达到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法律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4) 对持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的约束措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主体和高管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控股股东无法按照回购方案投入股份或采取其他方式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增持义务主体应承担的用于增持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管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

(5) 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约束措施

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份稳定措施,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6) 对拟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签署标准履行公司 A 股上市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获得其事前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4. 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并结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坤和白垩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福飞、梁晓英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份稳定具体措施,公司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及时履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坤和白垩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福飞、梁晓英,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并结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确定由本人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本人将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价格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前,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的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本人应于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将按照前述增持计划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本人将严格履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及约束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保球、饶翰林、文正国、胡朝晖、陈勇、李泽伟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并结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确定由本人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本人将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前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价格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前,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的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本人应于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坤、白垩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福飞、梁晓英就关于增发 A 股股票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进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坤、白垩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福飞、梁晓英就关于增发 A 股股票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股东总额、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因而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基于此,气派科技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如下应对措施:

(1)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市场价值持续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巩固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 不断提高日常运营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优化工艺流程管理,持续稳定的推进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的建设,通过深挖内潜,夯实基础,强化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和精细化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强化核心竞争力。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机制,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从制度上保证了现金分红回报机制,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从制度上保证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和分红政策中的占比,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满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由于经营面面的各种各样的内外部风险,公司制定的前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不能对公司未来利润增长作出保证。”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大坤、实际控制人梁大坤及白垩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梁大坤和白垩承诺如下:(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不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承诺不作为或隐瞒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其他信息披露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不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承诺不作为或隐瞒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其他信息披露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和原则

“公司坚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